

证券代码：831418

证券简称：ST 三合盛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法院上诉受理通知书，案号：(2025)晋 0603 民初 611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皓月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领君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孟爱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7月18日，原、被告因朔州新耀能源低阶煤分质分级综合利用项目签订《管道、支架制作施工合同》。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为：煤气、蒸汽管道、管架、烟道的材料采购、运输、制作、安装、施工、试验、检测、验收、保温等相关全部工程。合同预估总造价为4397334元，结算方式为单价×验收确认的工程量。

2023年12月28日，工程验收合格。2024年8月26日，被告据实结算确认工程造价4388451.53元。根据约定，验收合格后被告的付款比例应达到决算价的95%；剩余5%在1年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。现质保期已届满，被告仅支付原告工程款2807019.78元，付款比例不到64%。被告逾期付款已经构成严重违约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581431.76元；

2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1362009.2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3.45%的四倍计算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（暂计至2025年4月28日，为251296.31元）；

3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219422.5元为基数，按照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12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3.1%的四倍计算自2024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（暂计至2025年4月28日，为9094.31元）；

4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、交通费50000元；

上述四项请求金额合计1891822.38元

5.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法院上诉受理通知书，案号：（2025）晋0603民初611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

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法院上诉受理通知书，案号：（2025）晋 0603 民初 611 号。

二、民事起诉状

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